

附件

吉林省乡村振兴产业发展基金暂行管理办法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规范吉林省乡村振兴产业发展基金(以下简称“乡村振兴基金”)管理,创新财政资金运用方式,发挥财政资金的杠杆效应,引导社会资本投资我省十大产业集群项目建设,推进全省乡村振兴,根据《政府投资基金暂行管理办法》(财预〔2015〕210号)等国家有关规定并结合我省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所称乡村振兴基金,是指由省级财政通过预算安排和省产业投资引导基金共同出资设立,采用股权投资等市场化方式运作,支持乡村振兴产业发展的政策性基金。

第三条 乡村振兴基金坚持“政府引导、市场运作、科学决策、滚动发展”的原则,不追求盈利最大化,注重发挥财政资金的引导作用和放大效应,充分利用资本市场,支持我省乡村振兴产业发展,主要投资于玉米水稻、杂粮杂豆(油料作物)、生猪、肉牛肉羊、禽蛋、乳品、人参(中药材)、梅花鹿、果蔬、林下及林特(食用菌、林蛙、矿泉水等)十大产业集群项目建设,重点用于解决生产、加工、流通等薄弱环节。

第二章 基金来源和运作方式

第四条 乡村振兴基金总规模 12 亿元，基金来源主要包括：

- (一) 从省级乡村振兴专项资金中统筹安排 10 亿元；
- (二) 从省产业投资引导基金中出资 2 亿元；
- (三) 乡村振兴基金退出时回收的本金及形成的收益。

省级乡村振兴专项资金和省产业投资引导基金出资部分，分 5 年筹集到位，实际到位规模及时限，可根据使用情况、效果进行调整，基金存续期限为 20 年。

第五条 乡村振兴基金运作主要采取两种方式：

(一) 通过与社会资本合作设立子基金的方式，引导带动社会资本共同投资于乡村振兴产业项目；

(二) 直接投资于乡村振兴产业项目(以下简称“项目直投”)。项目直投的比例原则上不超过乡村振兴基金总额的 20%。

第三章 基金管理

第六条 乡村振兴基金应委托业绩好、资产优良、管理经验丰富的基金管理机构，按照市场化方式管理运营。其中：参股子基金投资业务和项目直投业务原则上应委托同一家基金公司(含其下属子公司)负责管理。

第七条 基金管理机构应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和政策规定建立健全符合本办法规定的内部决策机制和工作流程。

第四章 参股子基金的投资运作

第八条 由省财政厅、省农业农村厅、省畜牧业管理局、基金管理机构及相关专家组成协调组。其中，由省财政厅、省农业农村厅和省畜牧业管理局各指派 1 人参与。

第九条 协调组主要负责乡村振兴基金参股子基金的指导和决策，主要工作是：

- (一) 审定乡村振兴基金参股子基金的运营方针和投资政策。
- (二) 审议乡村振兴基金参股子基金方案。
- (三) 对乡村振兴基金参股子基金投资运营情况进行监督管理。
- (四) 审议其他需要审议的重要事项。

第十条 子基金可以采取公司制、有限合伙制和法律法规允许的其他形式设立，乡村振兴基金在子基金中参股不控股，不做最大出资人。

第十一条 在中国大陆境内依法注册的基金管理人可以作为申请者，向基金管理机构申请设立子基金。多名基金管理人拟共同发起设立子基金的，应推举一家机构作为申请者，并确定为拟

设立子基金的基金管理人。设立子基金要符合国家行业监管政策和自律要求，并满足下列条件：

（一）子基金募集资金总额原则上不低于 1 亿元人民币，且所有投资者均以货币形式出资；

（二）子基金中乡村振兴基金的参股比例原则上不超过 30%，其余资金应依法依规募集。

第十二条 子基金投资管理应满足下列条件：

（一）子基金投资原则上不超过被投资企业总股权的 30%；对一个企业股权投资的资金总额，原则上不超过该子基金到位资金总额的 25%，子基金开展并购业务或投资于省政府确定的重点项目时，上述比例可放宽；

（二）子基金存续期一般不超过 8 年，确需延长存续期的，经报同级政府审批后，与其他出资方按章程约定的程序办理。

第十三条 基金管理人一般应具备以下基本条件：

（一）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完成私募股权、创业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管理团队稳定，专业性强，具有良好的职业操守和信誉。

（二）注册资本不低于 1000 万元，经营管理的股权投资历史规模原则上不低于 5 亿元。

（三）具有产业优势及股权投资管理经验，至少有 3 名具备 3 年以上股权投资管理工作经验的专职高级管理人员，具有良好

的管理业绩，至少主导过 2 个以上股权投资的成功案例。

（四）实缴出资额原则上不低于子基金总额的 2%；子基金规模超过 20 亿元的，实缴出资额可适当放宽，但不得低于子基金总额的 1%。

（五）有较强的资金募集能力，可以在规定期限内完成资金募集。

（六）投资管理、风险控制和财务管理制度健全，项目遴选和投资决策机制规范，能够为被投资企业提供增值服务。

（七）有固定的营业场所和与其业务相适应的软硬件设施。

（八）无违法违纪等不良纪录。

（九）符合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规定的其他条件。

对新设立的基金管理人，（二）、（三）项条件可参考其母公司、管理团队核心成员过往业绩进行认定。

第十四条 子基金设立遴选应按照以下程序操作：

（一）公开征集。基金管理机构在公司网站或其他媒体发布遴选公告，面向社会公开征集子基金方案。

（二）方案初审。基金管理机构对子基金方案材料的完整性、合规性及基金管理人资质进行初审。

（三）专家评审。基金管理机构组织投资、会计、法律等相关领域专家和有关部门代表组成评审组，进行独立评审。

（四）协调组审议。通过评审的子基金方案，由基金管理机

构提报协调组审议。

(五) 尽职调查。基金管理机构对拟参股子基金组织开展尽职调查，形成尽职调查报告。

(六) 结果公示。基金管理机构在公司网站或政府门户网站对拟参股子基金有关情况进行公示，公示期不少于 5 个工作日，对公示期内有异议的项目，应及时进行调查核实。

(七) 投资决策。基金管理机构根据专家评审和协调组审议意见，对子基金方案进行决策。

(八) 协议谈判。基金管理机构与选定的基金管理人及其他投资者开展协议谈判。

为提高工作效率，(三)、(四)环节可一并进行。

第十五条 基金管理机构与基金管理人及其他投资者完成协议谈判后，报省财政厅、省农业农村厅和省畜牧业管理局备案，并签订合伙协议或制定章程，注册成立子基金。

第十六条 乡村振兴基金在子基金管理人完成社会资本募集后出资，基金管理机构要根据管理人申请及时向子基金拨付资金。

第十七条 子基金根据协议、章程等约定进行股权投资、管理和退出。乡村振兴基金原则上要与子基金其他出资人共同从所投项目中退出并按照协议、章程约定进行资金分配。基金管理机构应该在协议或章程中明确，有下述情况之一的，政府出资可无需其他出资人同意，选择暂停出资或退出子基金。

(一) 投资基金方案确认后超过一年，未按规定程序和时间要求完成设立手续的；

(二) 政府出资拨付投资基金账户一年以上，基金未开展投资业务的；

(三) 基金投资领域和方向不符合政策目标的；

(四) 基金未按章程约定投资的；

(五) 其他不符合章程约定情形的。

第十八条 子基金按协议、章程等约定向子基金管理人支付管理费用，子基金年度管理费用原则上按照不超过子基金到位出资额 2% 计提，主要用于基金管理过程中的人工费、差旅费、会议费、尽职调查费、评估费、审计费以及有关税费等，具体比例在相关协议中明确。

第十九条 乡村振兴基金可将自身应享有的子基金增值收益，奖励、让利给予基金管理人和其他出资人，奖励和让利与子基金投资完成情况挂钩，最高不超过乡村振兴基金应享有增值收益的 60%，具体比例在相关协议中明确。

第二十条 建立报告制度。

(一) 子基金管理人应当依据合伙协议每季度向基金管理机构提交《子基金季度运行报告》，并于每个会计年度结束后 4 个月内提交《子基金年度运行情况报告》和经注册会计师审计的《子基金年度会计报告》；

(二) 子基金托管银行应当依据托管协议在每季度结束后 10 日内向基金管理机构提交《子基金季度资金托管报告》，并在每个会计年度结束后 1 个月内提交《子基金年度资金托管报告》，发现子基金资金出现异常流动现象时应随时报告。

第五章 项目直投的投资运作

第二十一条 由省农业农村厅、省畜牧业管理局、省财政厅、基金管理机构及相关专家组成决策评审组。其中，由省农业农村厅、省畜牧业管理局和省财政厅各指派 1 人参与评审决策。

第二十二条 评审组负责乡村振兴基金项目直投的指导和决策，主要工作是：

(一) 审定乡村振兴基金项目直投的运营方针和投资政策。

(二) 审定乡村振兴基金投资项目和收益分配、清算、退出等方案。

(三) 对乡村振兴基金项目直投的投资运营情况进行监督管理。

(四) 其他需要审定的重要事项。

第二十三条 项目直投应当按照以下程序操作：

(一) 项目的组织申报和立项。基金管理机构对项目进行收集、整理、筛选，建立乡村振兴产业项目库。基金管理机构负责

对申报的项目进行立项。

(二) 尽职调查。基金管理机构对已通过立项的项目，组织开展尽职调查，基金管理机构根据调查结果形成投资建议方案。

(三) 专家评审。基金管理机构组织相关领域专家对投资方案开展评审，并将形成的结果提交决策评审组。

(四) 决策评审组审议。决策评审组对投资方案进行审议决策，会议由主任委员主持，决策评审组三分之二以上的成员同意方可通过。

(五) 协议谈判与签定。根据决策评审组审议决策意见，基金管理机构负责与项目企业开展协议谈判，签订投资协议。

第二十四条 对项目企业投资，投资额原则上不超过被投资企业总股权的 30%，且不当第一大股东；对单个企业股权投资的资金总额，原则上不得超过项目直投资基金到位资金总额的 25%；与省级引导基金参股同一家投资企业时，合计参股比例要低于 50%。

第二十五条 基金管理机构按照投资协议约定对所投资项目进行投后管理，并积极协调有关资源提供增值服务。

第二十六条 项目投资退出时，区分以下情况履行相应决策程序：

(一) 从二级市场或按照合同、协议、章程等约定的条件和程序退出的，基金管理机构根据二级市场情况或约定的条件和程

序，合理确定退出价格和条件，经决策评审组审议后，基金管理机构实施。

（二）合同、协议、章程等没有约定的，应聘请具备资质的资产评估机构对出资权益进行评估，作为确定投资退出价格的依据，基金管理机构在此基础上合理确定退出价格和条件，经决策评审组审议后，基金管理机构实施。

（三）对基金管理机构及其参股子基金投资项目开展的跟进投资退出时，可与领投方同步、同价从项目中共同退出，经决策评审组审议后，基金管理机构实施。

第二十七条 基金管理机构原则上每年按照不超过基金（直投部分）到位出资额 2% 的标准计提管理费用，主要用于基金管理过程中的人工费、差旅费、会议费、尽职调查费、评估费、审计费以及有关税费等，管理费具体计提比例和方式可根据需要在相关协议中明确。

第六章 风险控制和监督

第二十八条 建立健全内部控制和外部监管制度，建立投资决策和风险约束机构，切实防范基金运作过程中可能出现的风险。

第二十九条 子基金应当委托商业银行进行托管，托管银行应在基金管理机构通过公开招标或遴选产生的托管备选银行中选

择。

第三十条 乡村振兴基金不得从事以下业务：

（一）从事融资担保以外的担保、抵押、委托贷款等业务。

（二）投资二级市场股票、期货、房地产、证券投资基金、评级 AAA 以下的企业债、信托产品、非保本型理财产品、保险计划及其他金融衍生品。

（三）向任何第三方提供赞助、捐赠（经批准的公益性捐赠除外）。

（四）吸收或变相吸收存款，或向第三方提供贷款和资金拆借。

（五）进行承担无限连带责任的对外投资。

（六）发行信托或集合理财产品募集资金。

（七）国家法律法规禁止的业务。

第三十一条 基金管理机构每季度向省农业农村厅、省畜牧业管理局和省财政厅报送乡村振兴基金运营情况报告，每个会计年度结束后五个月内报送经注册会计师审计的年度财务报告和乡村振兴基金运营情况报告，发生重大情况随时报告。

第三十二条 省财政厅会同省农业农村厅、省畜牧业管理局对乡村振兴基金运行开展绩效评价。

第三十三条 建立容错机制。乡村振兴基金参股子基金协调组、乡村振兴基金项目直投决策评审组和基金管理机构在推进乡

村振兴基金管理、投资、运作过程中，符合相关制度规定和工作程序，且已履职尽责，但由于客观条件等不可预见因素发生变化，未能实现预期目标或出现偏差的情形，免除相关责任，不影响绩效考核。上述容错机制适用于下列情形：

（一）在推进乡村振兴基金管理运营模式改革、调整、体制机制创新过程中，因缺乏经验、先行先试出现探索性失误或未达到预期效果的。

（二）因政策界限不明确，致使在开展工作中出现失误或造成负面影响和损失的。

（三）因政策、市场环境变化等原因导致投资损失的。

（四）其他符合容错机制相关情形和条件的事项。

第三十四条 在乡村振兴基金管理过程中，工作人员存在违法违规等行为，按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追究相应责任。

第七章 附 则

第三十五条 本办法由省财政厅、省农业农村厅和省畜牧业管理局负责解释。

第三十六条 本办法自印发之日起执行。